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可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成可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於113年8月29日0時2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28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57號

被 告 成可薇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成可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8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9日0時2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8日23時30分許，因另案通緝自行前往新北市樹林區彭厝派出所為警逮

01 捕，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02 命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成可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7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8 （檢體編號：0000000U0526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成可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陳詩詩